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Tower B ,Xins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Xi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268 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268 号

致：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名单中的 5 名激励对象近期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40 人调整为 835 人，调整后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变。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调整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监事会在核查中认定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名单中的 5 名激励对象近期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40 人调整为 835 人，调整后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均不变。

公司董事史道明、马文鹏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胡寅等 5 名员工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到 2017 年 5 月 3 日期间自公司离职，公司监事会据此出具《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公示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示情况说明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40 人调整为 835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郝京梅

负责人: 韩德晶

杜 恩

年 月 日